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预计)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31日		(预计)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运营 单位 (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凌文彬15261853516
项目属性	☒ 新增专项债券 ☐ 到期申请延续			
项目内容简介	目前，中国人口的老龄化程度正在加速加深。空巢老人和独居老人居多，农村老龄化越来越严重，这些方面导致人口老龄化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城乡倒置。为解决未来养老问题。急需建设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街道三里亭社区，总建筑面积17448.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357.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091.6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98个（地面停车位7个，地下停车位91个），床位数221床。			
必要性论证	本项目旨在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通过建设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有助于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对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作用，良好地切合当地的区域建设要求。目前，溧水区缺少医养护理机构且质量不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填补当地养老康复事业的空白，可以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护理服务。有利于完善康复养老医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速康复养老医学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康复养老工程、技术与智能康复养老训练设备的研发，为南京市乃至江苏省康复养老医学研究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可行性论证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主体，负责项目的前期手续、招投标、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立项批复溧审批投许【2020】351号，2021年8月16日取得临时施工许可2021024号，目前正处于地库主体施工阶段；环评备案号202032011700000398 2. 资金来源：地方预算0.4亿；专项债券1亿（往年发行0.6亿元，本次发行0.4亿元）；自有资金0.41亿，通过融资的方式，确保资金可以及时足额到位。 3. 项目总投资估算1.81亿元，主要收益为养老收费项目收入，项目自身收益无法涵盖的本金和利息由溧水财政补贴偿还。			
公益性论证	1.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养老公益、民生；建设一家总建筑面积17448.71平方米的康养中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2357.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5091.6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98个（地面停车位7个，地下停车位91个），床位数221床。 2. 主要资金支出为建筑工程费用为1.2988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0.3430亿元，预备费为0.1641亿元。			
收益性论证	1. 债券项目投向正确；中国人口的老龄化程度正在加速加深，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正在逐渐弱化，溧水区缺少医养护理机构且质量不高，建设完成后满足溧水区养老服务。预算测算合理，财政承受能力可承受。 2.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是根据以往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进行预估，项目收入主要为床位收费收入，用于偿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足部分溧水财政补贴偿还。			
项目资金来源 (亿元)	项目（预计）投入资金总额		1.81	
	财政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安排		0.4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本次0.6亿，2022年0.4亿）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自有资金		0.41	

	自筹资金	市场化融资				
						
项目中长期目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在溧水区洪蓝街道三里亭社区，建成一座221床位的“医养结合”三星级标准的养老院，预计可容纳221人养老的养老院。解决溧水区规划发展对养老资源的需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促进溧水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弥补溧水区缺少医养护理机构且质量不高的缺陷。填补当地养老康复事业的空白，可以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护理服务。					
一级指标 (参考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参考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0)	任务明确性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是否有相关规定要求	明确	2	2
		需求客观性	项目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	客观	3	3
		手段最优性	该项目是否是解决问题最优手段，是否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或用现有项目代替	最优	3	3
		效益明显性	项目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明显	2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5)	项目公益性	项目是否属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	公益	5	5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0)	项目收益性	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明确的收益渠道	有收益	5	5
		收益可靠性	项目收益是否能够可靠实现	可靠	5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明确	5	5
	建设投资合规性 (5)	立项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合规	3	3
		项目重复性	项目资金有无重复支持	不重复	2	2
内容 (10)	项目成熟度	实施可行性	项目是否经过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实施条件是否成熟，实施计划科学可行	可行	2	2
		组织有效性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运行机制、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够有效运转	有效	2	2

(30)	(10)	措施匹配性	项目措施是否与待解决问题相匹配，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匹配	2	2
		可借鉴性	项目单位或其他地区有无可借鉴的类似项目经验和做法	存在	2	2
		手续齐备性	项目前期手续是否齐备	齐备	2	1
内容 (30)	财务测算 合理性 (10)	收入预测合理性	评估项目收入预测是否合理	合理	3	2
		成本预测合理性	评估项目成本预测是否依据相关标准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合理	3	3
		收益预测合理性	评估项目收益预测是否合规合理	合理	4	3
	债券资金需求 合理性 (10)	债务政策相符性	项目是否国家、地方债务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3	3
		债券申请充要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必要	充要	3	3
		债务资金与项目收益匹配性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规模与项目收益大小是否匹配	匹配	4	3
管理 (30)	项目偿债计划 可行性 (10)	计划明确性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偿债计划和应急安排	明确	5	5
		计划可行性	项目偿债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可行	5	5
	风险可控性 (10)	风险识别全面性	项目是否对偿债风险点进行系统全面的识别	全面	5	5
		风险应对可行性	针对上述风险点有无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可行	5	5
	资金来源和到 位可行性 (10)	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可靠，是否存在违规融资举债行为	合规	3	3
		到位可行性	各渠道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补救措施	可行	4	4
		监管明确性	筹资监管机制是否明确	明确	3	3
总分					100	95

说明：此表一式3份，由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填报。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表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	财政部门审核			
			绩效处（科）室 审核	分管处（科）室 审核		
立项必要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②决策过程是否规范；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实施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基本能力与条件是否具备； ②实施计划是否合理，风险是否可控；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项目公益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领域； ②专项债券资金是否能够形成公益性资本支出；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项目收益性	①项目自身是否能够产生收益； ②项目收益是否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目标规范性	①项目基本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设置是否全面且规范； ③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细化量化指标，是否按立项必要性设置了核心绩效指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是否经过论证和合理测算，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②数据是否可以获取；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资金匹配性	①项目批复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可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对象、范围、实施内容等是否明确且合规可行，投入是否经济； ②政府债券资金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债券资金是否过高或过低，绩效目标设定是否过高或过低；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审核结果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_____ 部门：_____（盖章）					
绩效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_____ 处（科）室：_____（盖章）					
分管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_____ 处（科）室：_____（盖章）					

注：1、每项审核内容均通过，则审核结果为“通过”，其中有一项审核内容不通过，则审核结果为“不通过”；
2、以上审核全部通过后，此表交财政部门政府债务管理主管处（科）室作为是否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依据。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年度：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盖章)	南京市溧水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专项债券		□到期申请延续	
年度申请 专项债券金额 (亿元)	0.6	以往年度已发行 专项债券金额 (亿元)	0	
(预计) 开工时间	2021.3.11		(预计) 完工时间	2022.12.11
项目建设/运营 单位 (盖章)	南京溧水中山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凌文彬15261853516
项目批复资金来源 (亿元)	项目立项批复投入资金总额			1.81
	财政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安排		0.4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 (本次0.6亿, 2022年0.4亿)
		其中: 用作项目资本金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0.41
		市场化融资		
				
申请专项债券年度 预期目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在溧水区洪蓝街道三里亭社区, 建成一座221床位的“医养结合”三星级标准的养老院, 预计可容纳221人养老的养老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收益率		合理
		资金合规性		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区域税收		增加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带动就业
		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护理服务		有利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总 计				100
财政分管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绩效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债务处(科)室 审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财政部门 批复意见				

说明: 1、此表一式3份, 由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报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时填报;
2、财政部门在办理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时, 同步批复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		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		2020-320117-47-01-568999		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码		121520130004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6		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32012478002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地库基础100%，主体部分85%，二次结构20%。产值约4000万。			已经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债券发行额度）×100%
		指标2：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4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3：资金收益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是否按计划实现
		指标4：资金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组织实施	指标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指标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工程完工率	100%	100%	8	8	完工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节约率	100%	100%	8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1：增加区域税收	增加	增加	8	8	是否增加了区域税收
	社会效益	指标1：带动就业	带动就业	带动就业	8	8	是否带动了区域就业
		指标2：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护理服务	有利	有利	8	8	是否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服务
	可持续发展	指标1：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8	8	是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社会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79%	6	6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或评判结果
总计					100	99	
自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处（科）室负责人： 部门（盖章）： 处（科）室（盖章）：							
财政分管处（科）室复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财政绩效处（科）室复核意见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财政债务处（科）室重点监控整改情况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盖章）：							

备注：1、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管处室）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项目实施方式和进程等方面进行研判和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3、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列入重点监控，并说明整改情况；

4、“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须增列出评分公式。

附件 7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集中供养中心）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方式、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61.23 万元，分别为工程费用 12988.55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430.76 万元，预备费 1641.92 万元。《实施意见》明确了八项主要任务。

2.项目背景：据相关统计资料显示，目前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60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约为 1.45 亿，占我国总人口的 11.2%，而且这个数字每年都在以 3%的速度增长，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已是不争的事实。同时，随着近年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观念的改变，人们的养老观念和居住观念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发展老龄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要求，而现在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建设一家以高端养老设施、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生活照料和护理 服务为主营业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可以为南京市日益增长的养老市场需求尽一份绵薄之力。宁政发〔2014〕216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是南京市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业政策的贯彻落实，也是促进南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具体举措。

(二) 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资金管理及时有效，组织实施严密紧凑，产出质量高质量，时效迅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带动可持续发展。

2. 阶段性目标：地库基础 100%，主体部分 85%，二次结构 20%。产值约 4000 万。

二、评价情况

(一) 项目特点分析。深入分析项目特点，以明确绩效评价要点。(1) 本项目为集中供养中心的建设工程，是一项关系民生和城市形象的工程，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努力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发挥项目的作用和效益。

(2) 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浇筑、路口施工等工程，需要做好相关措施，切实把对老百姓的生活不好影响降低到最小，处理好道路交通的问题。

(3) 重点抓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力求做到规范、科学、合理，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源头上做好投资控制。

(4) 本项目资金量较大，属于公益性工程，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单位，需要与政府落实好资金来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包括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经验和取得绩效。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总体规划的发展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建设，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以人口战略、生育政策、就业制度、养老服务、社保体系、健康保障、人才培养、环境支持、社会参与等为支撑的人口老龄化应对体系。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建设一家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有利于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对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

展有着积极作用，与国家和地区总体规划有较好的符合性。

二、项目建设是满足当地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

根据南京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总体要求按照“保障基本、统筹发展，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基本原则，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突出位置。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为辅助、社会为主体、法制为保障，功能完善、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拓展社会寄养、日托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功能，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

目前，溧水区缺少医养护理机构且质量不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填补当地养老康复事业的空白，可以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高质量的医养护理服务。

三、项目建设是康复养老医学研究的切实需要

康复养老医学的发展在我国只有短短 20 余年历史，目前国内康复养老医学的研究总体上尚处于初级阶段，开展研究的领域小而松散，这一方面需要完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应加速康复养老医学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康复养老工程、技术与智能康复养老训练设备的研发等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康复养老医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速康复养老医学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康复养老工程、技术与智能康复养老训练设备的研发，为南京市乃至江苏省康复养老医学研究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康复养老医学研究的切实需要。

溧水区集中供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建设是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对原有建筑进行重建，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项目建设不仅能够带动老年用品、餐饮、医疗、房地产等产业发展，而且对上下游产业如建筑、钢材、水泥、机械等行业具有显著的经济带动效应，有效的促进当地居民就业，提高收入水平。

集中供养中心的建设，可以帮助释放的劳动力实现再就业或发展产业，提高家庭收入，全力引导集中供养人员科学饮食用药，减少住院次数降低家庭支出，综合帮助贫困家庭增加收入、脱贫致富。随着区域经济发展，人气与市场机会的凝聚，将会进一步提升养生养老院的品牌形象，将使项目能够健康平稳地运行与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总体规划的发展要求、是满足当地养老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康复养老医学研究的切实需要、是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十分必要的